

##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地球科学学院大学生科技创新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顺利开展，根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团委《科技创新管理办法》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生手册》相关规定，我院特制定《地球科学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管理条例》。

一、本条例适用于所有挂靠在地球科学学院的创新创业项目。

二、学院下设地球科学学院科技创新评审专家组，专家组名单如下：

组长：陈冬霞；

成员：余一欣 牛花朋 庞宏 孙海涛 李壮；

三、学院下设地球科学学院科技创新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科技创新相关事务。

组长：周学智；

副组长：费葳葳、刘一琳；

成员：姚梦竹、王子安、杨晟颢、朱锐、常小飞、高思航；

四、所有项目自立项成功当日起，项目负责人应保留科创项目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立项时间、批准经费等）。

五、学院将定期召开科技创新工作相关会议，主要内容包括：科创申报宣讲、科创中期检查、结题、报账管理等相关内容。所有科技创新相关会议，项目负责人必须参加，负责人不能出席的团队需提前安排组员出席会议；如未出席会议而影响科技创新的工作开展，将由项目组成员自行承担。

六、科创立项、中期检查、结题时上交的所有纸质和电子版材料必须严格以相关通知为准，未按规定时间上交材料和上交材料出现问题每处问题扣除综合测评德育分。

七、所有的信息发布、统计、核对工作相关通知，学生须积极主动自行查看。未按学院相关通知及时上交有关项目材料而造成的损失，由该项目组成员自行承担。

八、项目组成员须每个月与指导老师交流汇报进度成果，并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过程记录册》及《地球科学学院创新创业项目月度检查表》，连同当月花销发票于每个月最后一个星期四上交至 1106 办公室审核。所有材料需指导教师填写的部分均需项目指导教师亲自手写，他人代签须得到指导教师同意。未经老师同意代签材料者，一旦发现，学院将根据《学生手册》有关规定给予一定处分。

九、所有项目上交纸质材料同时须保证电子版材料合格上交。

十、所有挂靠在地球科学学院团委的科技创新项目结题工作统一采取上交结题支撑材料与学院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并根据现场答辩表现与上交材料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最终评选出院内科技创新一、二、三等奖荣誉称号(所占比例分别为5%、10%、15%),获奖团队可推荐一人获评“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地球科学学院科技创新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国家级以及北京市级的科技创新项目还需参加学校的终审答辩。

十一、获得校级科技创新一、二、三等奖的团队将在综合测评中给予一定奖励,根据学生手册相关规定,一等奖团队智育加分5分、二等奖加分4分、三等奖加分2分。(队长加分所占权重为50%、剩下队员均分剩余的50%)

十二、所有项目一经申请不可进行项目变更,不可申请延期。校级、北京市级、国家级项目如有结题不通过者扣除综合测评德育分???

本条例自2019年4月20日开始实行,从第十九批科技创新开始执行。最终解释权归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地球科学学院所有。

共青团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地球科学学院委员会

2019年4月20日